

财 政 部 国 家 海 洋 局 文件

财建〔2016〕659 号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十三五”期间 中央财政支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 发展示范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海洋强国”、“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等战略部署，经研究，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决定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推动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等重点产业创新和集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聚焦填补海洋产业发展短板、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提升区域发展比较优势，选取若干城市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集聚创新，支持海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重点产业延伸链条、扩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争取经过几年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创新型的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企业 and 产业聚集区，构建先进的产业体系，促进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形成结构、速度、质量、效益协调统一的海洋经济良性发展格局。

二、支持重点

集中优势资源，在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示范城市在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3个产业中选择1-2个基础好、特色突出的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提出产业、创新、就业、机制模式等4方面工作目标，围绕工作目标，示范城市自主提出重点项目，重点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产业孵化集聚创新项目。

1. 产业链协同创新。以补短板、延链条、提层次为重点，鼓励上下游企业和科研院所之间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组成产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产业化联合体，加强材料供应、精深加工和产品制造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形成优势产品、品牌、标准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鼓励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跨地区建立联合体。

2. 产业孵化集聚创新。以提升海洋产业园区、孵化器 etc 自主创新 and 孵化聚集能力为核心，多方面挖掘整合关联创新资源，加

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协同创新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孵化，推进海洋产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成果转移与产业信息监测、金融与资本等平台或中介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创建创新政策环境和生态，形成集群创新、集群孵化、集群发展的新模式。

中央财政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每个示范城市给予3亿元奖励支持，由示范城市统筹使用。

三、示范工作要求

1. 创新体制机制。示范城市要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搭建创新平台，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优先发展领域和技术集中，统筹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带动社会投入。示范城市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产业创新，加强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3. 目标量化可执行。示范城市编制示范期不超过3年的实施方案，提出产业、创新、就业、机制模式等方面工作目标。工作目标应量化、可考核，具有可操作性（详见附件2）。

4. 总结经验成效。示范城市应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突出示范工作引领带动作用，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对在示范期出台的具备复制推广、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或典型做法，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四、组织实施程序

（一）申报示范城市。申报城市（包括直辖市所辖区县、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一般地级城市）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科

学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做好项目实地调研考察，研究提出项目建议库（重点领域、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模板等详见附件1-5）。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择优组织推荐。已在“十二五”期间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工作的省市，请在做好“十二五”实施方案及既定目标衔接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组织申报工作。

（二）确定示范城市。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在对申报城市进行资格审核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公开竞争择优方式确定示范城市名单。重点评估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海洋战略实施区域，以及获批国家级海洋产业园区（基地）的城市。

（三）资金拨付。示范城市确定后，预拨部分奖励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后续资金根据考核情况拨付。通过考核验收的，拨付剩余奖励资金。未通过考核验收的，后续奖励资金不再拨付，并视情况扣减已拨付奖励资金。

（四）组织实施。示范城市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方案实施、项目立项、监管、资金分配和验收等工作，对示范工作总体成效负责。实施过程中，重点项目调整的应报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备案。

（五）绩效评估。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申报示范城市时按照有关要求，结合附件2中的实施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随申报文件一并报送；预算执行中，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

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六）考核检查。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示范城市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在示范期满组织考核验收。对于未通过考核的城市，取消示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五、2016年具体要求

（一）省级海洋与渔业厅、财政厅择优推荐1-2个申报城市作为备选示范城市（计划单列市由省统一申报，但不占省内名额），直辖市单独申报。2016年9月19日前，将推荐的申报城市实施方案等材料报送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含电子版，各分送4份）。

（二）示范城市确定后，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6），并将上述材料在示范城市公示后30天内报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审核确认，经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同意后报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备案。

（联系电话：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刁诚诚 010-68552878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王 源 010-68048853）

- 附件：1.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重点领域
2.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3-1.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建议书
3-2.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产业链协同创新类公

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

4-1.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产业孵化集聚创新项目建议书

4-2.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子项目建议书

4-3.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公共服务子平台子项目建议书

5-1. XX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汇总表

5-2. XX市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项目汇总表

6.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承诺书模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重点领域

一、海洋生物产业

重点推动海洋生物创新技术产业化和优势产品的高质化、高值化，深层次开发不同区域的特色海洋生物资源，推进创新海洋生物医药和功能食品新型产业形成集群，推进绿色、安全的高端海洋生物功能制品产业化，推进海洋生物原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显著提高海洋生物产业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1. 海洋生物医药和功能食品

针对高端产品少、规模小的问题，重点支持：（1）推进疗效显著、市场前景好的海洋天然药物和中药的原研药、首仿药及二次开发药，获得 CFDA 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2）年产 20 万人份以上新型海洋医用材料和高灵敏度、高特异性诊断试剂，获得 II/III 类医疗器械证书；（3）年产 100 万日份以上功效确切的海洋新资源食品、特殊医用食品和保健食品，获得保健食品证书和相关批件。同时，整合和优化海洋药源生物种质、基因和天然化合物等资源库建设，发展产业急需的海洋药物筛选和评价、海洋医药制备和制剂工艺技术等支撑平台。

2. 海洋生物制品

以绿色、安全和规模化应用为导向，重点支持：（1）工艺先进的年产 200 吨以上新型海洋工业用酶制剂，或 5 万份以上工具酶产品；（2）年产供 1000 万以上动物使用的海洋微生物疫苗和抗菌、抗虫绿色兽药，获得国家新兽药证书；（3）年产 300 吨以上的安全高效新型的微生态制剂、功能型饲料添加剂、精准的生物肥料、绿色农药等海洋农用制品，获得国家相关批准文号；（4）海洋生物基因工程制品、海洋极端环境生物制品等新型生物功能制品。同时，支持海洋生物制品制备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海洋工业原料和生物材料

针对改善优质原料供给和拓展新应用领域，重点支持：（1）年产 80 吨以上高质化、高值化的海洋多糖、蛋白类和脂类等药用级和试剂级原料，优先支持急需的填补空白产品；（2）年产 50 吨以上功能独特的新型海洋纤维/纺织材料、分离材料和环保材料，拓展在工农业中应用；（3）通过工业和医药用海洋生物的育种、养殖/发酵，实现海洋生物优质资源开发与工业原料高端产品的对接，构建品种培育、规模养殖、高效加工和商业推广的产业链，年产原料规模达 200 吨。同时，支持海洋生物材料开发与利用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海洋高端装备产业

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和维权执法的关键装备需求，重点突破生产工艺、装备制造及检测检验关键技术，提升装备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培育自主品牌，形成一批涵盖关键材料生产、核心部件制造、系统集成以及市场应用的特色产业链，建立若干产业基地和创新集聚区，推动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4. 海洋观测/监测/探测装备

针对制约海洋观测/监测/探测装备标准化、模块化和精密制造等产业化瓶颈问题，重点支持：（1）现场或原位设备装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一体化产品开发，建立规模化生产制造工艺体系；产品性能及可靠性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实现量产，创建品牌；（2）无人观测艇、水下机器人等海洋观测、监测、探测、运载与作业等自主先进技术产业化，完成设备/装备产品定型，实现应用；（3）海洋传感器与水下通讯、动力、定位、导航等模块化关键配套部件，及轻质耐压、长效环保防腐、接插件/海缆等海洋专用材料产业化，自给率达到90%以上；（4）建设浅海和深海海上试验场、测试检验平台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海洋装备性能测试评估标准。

5. 海洋工程配套装备

针对海洋工程装备核心部件、辅助支持设备及关键材料的配套能力不足等瓶颈问题，重点支持：（1）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核心配套设备/部件及关键材料的产业化，实现批量生

产，通过产品认证；(2) 300 米以深海域安装铺设、水下与冰区结构物监测、60 米水下建设施工/检测/维修抢修、海洋结构物整体拆除等工程作业技术与辅助设备及仿真支持系统的产业化，实现显著经济效益；(3) 海上污染与废弃物快速分离/回收/应急处置设备及配套材料的产业化，实现工程应用；(4) 海工装备核心配套产品与材料检测、试验、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整测评标准体系，鼓励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资质。

6. 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

以产业升级、降成本、绿色化为导向，重点支持：(1) 高产量、全控制、精准化、标准化、模块化、高循环率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整装系统，整体水平居国际先进，可批量生产；(2) 年产 100 台套以上的抗 12 级台风的深远海网箱养殖整装系统，包括自动化、信息化养殖操作、监视/监测、预警预报等设备；(3) 年产 80 台套以上筏式/底播养殖、特殊培养系统、养殖动植物采收等海水养殖专用设备；(4) 年产 20 台套以上的新型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和互联网+智能化服务系统等。

三、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

针对海水淡化产业竞争力不强、关键材料和装备自给率不足以及产业规模小等问题，着力提升材料和装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开发系列产品，培育自主品牌，实现规模

应用，形成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的区域示范工程和可复制的建设运行模式，提高产业竞争力，保障水资源安全。

7. 海水利用核心材料

以提高海水利用核心材料的自给率、可靠性、规模化为导向，重点支持：(1)海水反渗透膜、纳滤膜、超（微）滤膜量产和自主材料达到 100 万平米级应用规模，膜压力容器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提高 10%，钛合金反渗透高压管阀、正渗透膜实现批量制造和系统应用；(2)薄壁钛合金和高耐蚀铝合金管等热法淡化传热材料达到 100 万平米级应用规模；(3)海水阻垢剂等绿色药剂和其他环境友好型综合利用关键材料。材料成本降低 10%、寿命提高 20%，技术指标国际先进并形成标准体系。

8. 海水利用关键装备

以推进关键装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和竞争能力为导向，重点支持：(1)海水淡化用高压泵、能量回收等膜法淡化关键装备系列产品制造；(2)蒸发器、蒸汽喷射泵等热法淡化关键装备系列产品制造；(3)膜法或热法一体化海岛或舰船用海水淡化装备生产，小型反渗透淡化装置的吨水电耗降低 40%，形成多种形式的系列化成套装备；(4)海水提钾提溴及浓盐水综合利用、海水直接利用等关键装备制造。装备自给率 $\geq 80\%$ ，形成 100 万吨/日工程配套能力并批量出口，技术指标国际先进，部分国际领先。

9. 海水利用区域创新应用与工程服务

以培育新市场、新业态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重点支持：(1) 10 万吨/日以上的海水淡化或综合利用示范，为市政管网或工业园区供水，淡化水占比大于区域用水量的 10%，形成可供复制的区域创新应用示范和建设运营模式；(2)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为产品定型和技术升级提供性能评估、装备检测等技术服务；(3) 开展集咨询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投融资管理等多种能力于一体的海水淡化工程服务，年工程总包能力 ≥ 10 万吨/日并取得国际订单。

附件 2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示范城市海洋资源现状、功能区划和海洋经济相关规划及政策措施情况。

2. 示范城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与创新能力，面临的问题。

3. 示范城市产业链（包括跨区域整合的产业链）、园区（包括海洋产业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现状，龙头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现状。

二、实施目标

实施方案要明确提出总体目标、年度目标，目标分为产业、创新、就业、可复制的机制或模式等 4 个方面，并将总体目标分解到年度目标中，指标应量化、可考核。

1、产业指标。包括规模、增速、地位、出口额、产业聚集区、中高端产业链、培育和孵化的企业数量（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高技术企业和上市企业）和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等，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新生产线、新产品、新示范工程的数量、产值、规模、税收等。

2、创新指标。包括成果转化数、产品证书、配套设备和材料自给率、专利、标准、标志性成果和产品数、品牌、平台、企业研发中心、研发投入等。

3、就业目标。包括带动新增就业人数和重点产业就业人数等。

4、机制模式。包括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的可复制推广的机制情况，以及金融创新模式、成果转化模式、集聚发展模式等等。

三、实施思路

（一）创新体制机制。

1. 建立哪些体制机制，建立由市领导挂帅、财政和海洋部门负责人为主负责的协调机制，其运作模式是什么。

2. 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出台哪些具体的政策工具包，构建高效的政策体系，如何实现政策协同。

（二）集成要素资源。

1. 如何统筹资源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产业新的发展动能。

2. 如何打造平台、基地、产业联盟（协会）和中介机构，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创新能力。

（三）加大支持力度。

1. 如何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府采购等支持方式，促进产业发展。

2. 如何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海洋经济。

四、重点任务安排

示范城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并参照支持类别要求提出建设任务，在产业组织上可以选择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集聚创新。

五、项目库汇总表

1. 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建议库汇总表
2. 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项目建议库汇总表

附件 3-1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协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示范城市:

项目起止年月:

2016 年 月

编制说明

一、格式要求：中文编写、A4 纸张、宋体四号。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 word 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申请条件：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协作单位不少于三家。

三、申请要求：申报单位须与协作单位进行实质性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对任务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

四、申报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六、建议书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协作单位共同编写，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并附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

七、重大项目原则上是指能够切实解决产业链发展瓶颈问题、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能够带动产业整体水平提升、核心产品为产业链中高端产品、实现跨区域配置资源、牵头单位为创新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链联合体总经济规模较大的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2015 年总收入	万元		2015 年上缴税金	万元
协作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已获其它资助		国家万元，省市万元			
联系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Email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300 字以内)					
完成指标 (300 字以内)					
经费测算		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申报单位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提纲

一、项目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一）与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性

（二）项目建设意义

国际产业技术前沿和市场前景，我国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链关键制约环节分析，项目与产业的关联度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围绕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建立中高端产业链，从产业链补短板、延链条、上规模、提层次等方面阐述项目建设必要性。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应包括申报单位在细分市场中的市场地位，在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

（二）项目负责人及管理 and 创新团队情况

（三）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四）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的产业链关联情况

重点阐述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在产业链内所处位置和关系，明确产业链关联机制（市场纽带、资本纽带还是技术纽带）及相互间组合优势，绘制项目单位产业关系图。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四）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

（五）项目实施技术路线

（六）项目任务分工

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组织合作模式及任务分工。项目单位相互之间应分工明确、结构合理、优势互补。

（七）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

（八）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明确，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附件1要求，分类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例如共性技术创新指标、产品和产业链经济发展指标、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指标、产业链协同企业发展指标等。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测算、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

（一）投资测算及依据

（二）分年度投资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原则上申报单位的预算分配不超过项目拟申请资金的50%。

（四）财务分析

六、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七、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保障措施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等）；
6. 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8. 其他相关证明：如立项（备案）、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等证明。
9.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和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附件 3-2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产业链协同创新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协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示范城市:

项目起止年月:

2016 年 月

编制说明

一、格式要求：中文编写、A4 纸张、宋体四号。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 word 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申请条件：申报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申报。

三、申请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开放共享服务机制。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六、建议书由申报单位组织编写或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编写，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并附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协作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已获其它资助		国家万元，省市万元			
联系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Email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300 字以内)					
完成指标 (300 字以内)					
经费测算		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申报单位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提纲

一、平台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平台建设对产业发展的影响、产业关联度和市场分析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创新团队情况

（三）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三）产业服务功能

（四）服务运营机制

（五）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

（六）项目分工与实施组织管理措施

项目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组织合作模式及任务分工。项目单位相互之间应分工明确、结构合理、优势互补。

（七）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明确，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附件1要求，分类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例如平台建设与创新指标、平台共享服务及长效运行机制指标、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标等。

四、项目实施的基础和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测算、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

（一）投资测算及依据

（二）分年度投资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

六、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七、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

技术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保障措施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等）；

6. 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内部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8. 其他证明：如立项（备案）、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等证

9.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附件 4-1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产业孵化集聚创新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主要成员单位:

项目负责人:

示范城市:

项目起止年月:

2016 年 月

编制说明

一、格式要求：中文编写、A4 纸张、宋体四号。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 word 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申请条件：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经政府部门审批的市级以上园区（包括海洋产业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的运营机构（非行政机构）。

三、申请要求：申报单位编制项目总体方案，并组织园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联合申报，集中实施项目。

四、牵头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六、建议书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成员单位共同编写，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成员单位编写子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4-2）、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4-3）并加盖公章，由申报单位汇总一并申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 单位	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园区认定级别				入驻企业数		
	2015 年总收入	万元			2015 年上缴税金	万元	
	已获资助金额	国家万元, 省市万元					
联系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Email		
子项目 (含平台 子项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子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600 字以内)							

完成指标 (600字以内)	
经费测算	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申报单位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提纲

一、项目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一）与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性

（二）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及需求分析

园区（包括海洋产业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内特色产业发展状况及问题，项目与产业的关联度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围绕打造优势产业集聚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及加速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阐述项目建设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条件

（一）园区实施项目基础条件及优势

（二）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创新团队情况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一）总体建设目标

总体建设目标及年度目标。

（二）建设内容与方案

围绕提高园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进行项目设计和布局，一方面，加快成果转化孵化，培育若干龙头骨干企业，聚集孵化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园区运行机制、

平台搭建、共享服务等，打造创新生态环境。

（三）项目管理措施

如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每个子项目的资金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

（四）子项目组成

分类列出项目的各个子项目，并表述与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关系和作用。

（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明确，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附件1要求，分类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如体制机制创新指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指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指标、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指标、中小微型企业聚集孵化指标等。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条件

指园区所在地的省、市、县（区）政府，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处置及利益分配、人才引进培养、金融创新、土地（海域）供给、产学研合作等关键环节，建立激发市场活力、激励企业创新投入、促进园区和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发展、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的具有普惠性、引导性和松绑性的政策工具包，制定相关产业规划、基地规划或纳入本地国民经济规划，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担保基金等，

推动园区、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加速器）投融资、双创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创业创新生态环境方面的举措（包括已经出台和政府承诺准备出台的）。

（二）其他保障措施

五、投资测算、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

（一）投资测算及依据

（二）分年度投资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应明确每个成员单位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应签订协议以保障资金筹措与分配。

（四）财务分析

六、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七、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八、证明材料（牵头单位提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5. 园区认定证书和年检记录复印件；

6. 所有入驻或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7. 政策保障有关材料复印件；

8. 申报单位和成员单位内部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9. 其他相关证明：如立项（备案）、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等证明。

10.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附件 4-2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子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子项目协作单位:

子项目负责人:

示范城市:

子项目起止年月:

2016 年 月

编制说明

一、格式要求：中文编写、A4 纸张、宋体四号。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 word 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申请条件：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子项目可以是产学研结合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化，也可以是园区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等。

三、申请要求：围绕园区项目总体方案的任务分工，共同打造优势产业聚集区和创新生态环境。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必须签订合作协议，对任务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

四、子项目承担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子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子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六、子项目承担单位会同协作单位编写子项目建议书并加盖公章，由项目申报单位审查、汇总一并申报。

子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 承担 单位	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2015 年总收入	万元		2015 年上缴税金	万元
	已获资助金额	国家万元, 省市万元			
子项目联系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Email	
子项目起止时间					
协作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子项目主要内容 (300 字以内)					
子项目完成指标 (300 字以内)					
子项目经费测算		子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子项目承担单位		本单位郑重承诺: 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提纲

一、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一）子项目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分析国际产业技术前沿和市场前景，我国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链关键制约环节，子项目与产业的关联度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围绕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建立中高端产业链，从产业链补短板、延链条、上规模、提层次等方面阐述项目建设必要性。

（二）子项目建设对于完成园区项目任务的必要性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应包括承担单位在细分市场中的市场地位，在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

（二）子项目负责人情况

（三）承担子项目的基础及优势

（四）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的产业链关联情况

重点阐述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在产业链内所处位置和关系，明确产业链关联机制（市场纽带、资本纽带还是技术纽带）及相互间组合优势，绘制子项目单位产业关系图。

三、建设方案

（一）子项目建设目标和年度目标

对应园区项目的分建设目标和完成指标。

（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 子项目建设方案和内容
- (四) 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
- (五) 子项目实施技术路线
- (六) 子项目任务分工
- (七) 子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
- (八) 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明确，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附件1要求，分类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例如共性技术创新指标、产品指标、企业发展指标等。

- (九) 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四、投资测算、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

- (一) 投资测算及依据
- (二) 分年度投资
- (三) 资金筹措与分配

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原则上承担单位的预算分配不超过子项目拟申请资金的50%。

- (四) 财务分析

五、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

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六、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 and 保障措施等。

七、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5.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等）；
6. 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7. 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8. 其他相关证明：如立项（备案）、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等证明。
9.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和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附件 4-3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子项目协作单位:

子项目负责人:

示范城市:

子项目起止年月:

2016 年 月

编制说明

一、格式要求：中文编写、A4 纸张、宋体四号。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 word 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申请条件：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申报。

三、申请要求：子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开放共享服务机制。

四、子项目承担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子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子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六、建议书由子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写或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编写，子项目承担单位加盖公章，并附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

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协作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已获其它资助		国家万元，省市万元			
联系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Email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300字以内)					
完成指标 (300字以内)					
经费测算		子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子项目承担单位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提纲

一、平台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一) 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平台建设对产业发展的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等。

(二) 平台对园区项目的支撑作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 子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二) 子项目负责人及管理 and 创新团队情况

(三) 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三、子项目建设方案

(一) 子项目目标和年度目标

对应园区项目的分建设目标和完成指标。

(二) 子项目建设内容

(三) 产业服务功能

(四) 服务运营机制

(五) 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

(六) 子项目分工与实施组织管理措施

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在子项目实施中组织合作模式及任务分工。子项目单位相互之间应分工明确、结构合理、优势互补。

(七) 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明确，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附件1

要求，分类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例如平台建设与创新指标、平台共享服务及长效运行机制指标、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标等。

四、子项目实施的基础和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测算、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

（一）投资测算及依据

（二）分年度投资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

六、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七、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

技术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保障措施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等）；
6. 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内部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8. 其他相关证明：如立项（备案）、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等证明。
9.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xx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汇总表
(示范城市填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重大/重点)	项目名称	申报单 位	协作单 位	实施期 限	实施内容	总投资	申请中 央资金	分年度目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总体目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总投资	申请中 央资金	银行贷 款	单位自 筹	总投资	申请中 央资金	银行 贷款	单位 自筹
一、产业链协同创新类(共 项, 其中海洋生物产业领域 项, 海水淡化产业领域 项,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项。)																				
(一) 海洋生物产业																				
1																				
2																				
...																				
(二) 海洋高端装备产业																				
1																				
2																				
...																				
(三) 海水淡化产业																				
1																				
2																				
...																				
(四)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1																				
2																				
...																				
二、合计: xx市共申报海洋经济创新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 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xx市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项目汇总表
(示范城市填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成员单位	实施期限	实施内容	总投资	申请中央资金	总体目标	分年度目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总投资	申请中央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总投资	申请中央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总投资
一、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																				
1	项目名称:																			
	子项目1:																			
	子项目2:																			
																				
2	项目名称:																			
	子项目1:																			
	子项目2:																			
																				
3	项目名称:																			
	子项目1:																			
	子项目2:																			
																				
二、合计: xx市共申报海洋经济创新发展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项目									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附件 6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承诺书模板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本市实施方案，XX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立由本市领导牵头、财政局和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做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等工作，确保示范成效。

二、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集聚创新，通过搭建创新平台、完善财税、金融、产业激励政策等方式加大对示范工作支持力度，引导更多资源投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确保相关资金按照要求用于实施方案内容，确保资金拨付和使用及时、规范、有效。

四、积极配合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对示范工作考核验收工作。

五、自今年起 3 年内，如本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出现弄虚作假、无实质性进展或未如期通过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考核评估，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回部分或全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本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2016 年 月 日

备注：各示范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模板内容进行适当修改，但有关原则性表述不得改变。